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本次相关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的《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董事会的人数和机构设置；

四、其他根据工商登记的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的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请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修改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改条文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u>萝岗区</u> 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 3 楼 301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u>黄埔区</u> 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 3 楼 301 室
2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 <u>《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		第十五条后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u>第十八条</u>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6） <u>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7）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伤害险。（8）航空地面延伸服务；（9）航空培训；（10）资产租赁；（11）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12）航材销售；（13）旅游代理服务；（14）代订服务；（15）商品零售批发；（16）移动运营代理；（17）电子商务（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u>	<u>第十九条</u>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6） <u>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人身意外伤害险）；（7）航空地面延伸服务；（8）航空培训；（9）资产租赁；（10）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11）航材销售；（12）旅游代理服务；（14）代订服务；（13）商品零售批发（16）移动运营代理；（17）电子商务（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u>
5	<u>第四十条</u>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七条</u>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u>第四十一条</u>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八条</u>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u>第三十七条</u>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依照<u>三十七条</u>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6	<u>第四十二条</u>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u>第四十四条</u>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四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7	<u>第四十四条</u>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u>第四十二条</u>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8	<u>第五十六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u>股权确定日</u>，<u>股权确定日</u>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9	<u>第六十二条</u>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议</u>，并行使表决权； （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5）<u>股东会议</u>的会议记录及会计师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计师报告；
10	<u>第六十三条</u>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u>第六十二条</u>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六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11	<u>第七十二条</u>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	第七十三条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

	公司监事会或持有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12	<u>第七十六条</u>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u>选举和更换董事</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u>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u>，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u>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u>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u>；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u>第七十七条</u>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u>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u>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u>；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u>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u>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13	<u>第七十八条</u> 股东大会分为<u>股东年会</u>	<u>第七十九条</u> 股东大会分为<u>年度股东</u>

	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u>股东年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u>年度股东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14	<u>第八十三条</u>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u>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u>类别股东会议</u>，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五）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u>股东会议</u>的程序相同。……。	<u>第八十四条</u>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u>类别股东大会</u>，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u>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u>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五）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u>股东大会</u>的程序相同。……
15	<u>第八十六条</u>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	<u>第八十七条</u>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有<u>表决权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u>。 ……
16	<u>第八十九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u>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u>第九十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u>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7	<u>第九十条</u> <u>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u>，……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八十八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u>第九十一条</u>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u>，……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八十九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18	<u>第九十六条</u> ... 向 <u>内资股</u> 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 <u>股东会议</u> 的通知。向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过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 <u>股东会议</u> 的通知。	第九十七条 ... 向 <u>内资股</u> 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 股东大会 的通知。向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过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 股东大会 的通知。
19	<u>第一百条</u> 任何有权出席 <u>股东会议</u> 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一百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20	<u>第一百四条</u>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u>股东会议</u> 。	第一百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
21	<u>第一百十条</u>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 <u>第八十八条</u> 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 第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2	<u>第一百十一条</u>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u>第八十三条</u>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第八十四条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3	<u>第一百十九条</u>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
24	<u>第一百三十条</u>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 <u>担保事项</u> 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u>(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u>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u>(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 <u>(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五)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六)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u>	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2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

	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2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2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 的决议，应当根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规定，经由出席 类别股东会议 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类别股东大会 的决议，应当根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规定，经由出席 类别股东大会 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2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议。	会。
30	<u>第一百五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u> <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u>	第一百五十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31	<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u>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32	<u>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u> …… (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七) <u>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u>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33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4	<u>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通知。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通知。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35	<u>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u>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u>如下:</u> <u>(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u>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 <u>(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会主席。</u> <u>(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u> <u>(四)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八小时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u>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36	<u>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u>会议期限;</u>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u>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u>会议期限;</u>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37	<u>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u>	<u>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u>
38	<u>第一百七十六条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u>第七十三条</u>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u>	<u>第一百七十八条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u>第七十五条</u>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u>

	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39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u>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u>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u>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u> ……
40	<u>第二百二条</u>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u>第二百四条</u> 公司董事会下设常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常务委员会由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1	<u>第二百十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第二百十二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u>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2	<u>第二百十六条</u> 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八十五条</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第二百十八条</u> 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六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八十七条</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3	<u>第二百十八条</u> 公司设监事会。<u>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u>……	<u>第二百二十条</u> 公司设监事会。<u>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u>……
44	<u>第二百十九条</u>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u>其中职工</u>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u>其中</u>

	代表为 2 名。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45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u> （五）<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六）<u>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u> （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u>第二百二十三条</u>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当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6	<u>第二百三十二条</u> …… 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u>第二百三十四条</u> …… 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47	<u>第二百三十三条</u>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u>第二百三十五条</u>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8	<u>第二百三十五条</u> 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条</u>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u>	<u>第二百三十七条</u> 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u>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9	<u>第二百四十二条</u>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六十九条</u> 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u>第二百四十四条</u>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七十条</u> 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50	<u>第二百四十七条</u> 公司违反 <u>第二百四十六条</u> 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u>第二百四十九条</u> 公司违反 <u>第二百四十八条</u> 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51	<u>第二百四十八条</u> 公司违反 <u>第二百四十六条</u> 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u>第二百五十条</u> 公司违反 <u>第二百四十八条</u> 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52	<u>第二百五十二条</u>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 <u>第七十条</u> 中的定义相同。	<u>第二百五十四条</u>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 <u>第七十一条</u> 中的定义相同。
53		第十五章后新增第十六章党委，第二百五十五条后新增第二百五十六条和第二百五十七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章 党委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4	<u>第二百五十六条</u>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u>第二百六十条</u>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55	<u>第二百七十六条</u>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股东大会</u>结束时起至下次<u>股东大会</u>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u>第二百八十条</u>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东大会</u>结束时起至下次<u>年度股东大会</u>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56	<u>第二百八十七条</u>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u>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任何担</u>	<u>第二百九十一条</u>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57	第三百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简称<u>《必备条款》</u>)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u>《必备条款》</u>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u>股东代表出任</u>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十一）<u>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u>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u>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u>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u>； （十八）<u>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u>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u>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u>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u> …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二）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u>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u>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u>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u>审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u>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u>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u>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u> … …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u>股东年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u>年度股东大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

	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u>年度股东大会</u>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u>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u>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u>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u>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u>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u>。... ..
5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u>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

	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6	第十六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u>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条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u>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7	第二十条 …… （三） <u>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u> ，其他提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 （三）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u> ，临时提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u>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u>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u>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9	第六十七条 …… （三） <u>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 。 ……	第六十七条 …… （三） <u>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 。 ……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含 5 %）的股东</u> 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 以上的股东</u>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 以上（含 5 %）的股东</u> 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 以上的股东</u>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u>十三名董事</u> 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u>副董事长二人</u>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u>七至十一名董事</u> 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u>副董事长一人</u> 。... ..
3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u>决定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0 % 以下以内的对外担保（含抵押担保）事项</u>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新增第三十八条，其后条款编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四十条 <u>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独立董事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 (一) <u>战略决策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u>审计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 <u>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 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 <u>董事会</u> 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或新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一)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资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u>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u> (三) <u>提名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u>经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经理人员</u>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u>经理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u>薪酬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u>与经理人员</u>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 <u>独立董事委员会</u>的职责：(1) <u>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u>；(2) <u>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金回收情况的审核</u>；(2) <u>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核</u>；(4) <u>对公司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的审核。</u>	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2)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 <u>战略与投资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u>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u> (四) <u>提名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u>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 <u>航空安全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2) 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6		第四十三条后新增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其职权，对常务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以提高决策效率。
7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 <u>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 以内的财务支出款项 (含投资项目)，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全年累计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u>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 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 以内的财务支出款项 (含投资项目)，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全年累计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八)批准单笔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批准单笔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解。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u>董秘局</u>,<u>董秘局</u>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解。
9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u>两次</u>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的当日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u>四次</u>定期会议,其中<u>两次定期会议</u>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的当日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10	第六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董秘局</u>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1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u>10 日</u>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u>十日</u>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	第六十四条 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u>董秘局</u>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u>董秘局</u>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
13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5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达</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u>五日</u>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达</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14	<u>第六十四条</u>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u>（五）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	<u>第六十六条</u>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u>（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 <u>（八）发出通知的日期。</u> ……
15	<u>第七十三条</u>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经理</u>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u>第七十五条</u>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总经理</u>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u>第七十五条</u>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会议召集人、<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u>第七十七条</u>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u>董秘局</u>、会议召集人、<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17	<u>第八十条</u>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u>第八十二条</u>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u>董秘局</u>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18	<u>第九十一条</u>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u>第九十三条</u>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u>董秘局</u>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19	<u>第九十三条</u> 董事既不按本规则<u>第九十二条</u>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u>第九十五条</u> 董事既不按本规则<u>九十四条</u>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20	<u>第九十九条</u>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二) <u>董事会秘书办</u>、财务部及<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u>第一百条</u>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二) <u>董秘局</u>、财务部及<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21	<u>第一百条</u> 通过公司<u>年度财务审计报告</u>事宜：	<u>第一百二条</u> 通过公司<u>年度财务报告</u>事宜：
22	<u>第一百二条</u>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事宜： (二) <u>董事会授权有关部门</u>准备材料； (六) <u>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u>	<u>第一百四条</u>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事宜： (二) <u>董事长或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六) <u>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23	<u>第一百五</u> <u>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 的财务支出款项 (含投资项目)、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以及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事宜：</u> <u>(一) 总经理提议；</u> <u>(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u> <u>(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u> <u>(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u> <u>(五) 董事会讨论；</u> <u>(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 15% 以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 50% 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七) 董事会秘书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u>	删除原《董事会议事规则》<u>第一百五条</u>，其后条款编号顺延。 <u>第一百五条</u> <u>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 的财务支出款项 (含投资项目)、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以及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事宜：—</u> <u>(一) 总经理提议；—</u> <u>(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u> <u>(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u> <u>(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u> <u>(五) 董事会讨论；—</u> <u>(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 15% 以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u>

	门。	露,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 5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秘书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24	<u>第一百六条 超过现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u> (七)形成董事会决议, <u>董事会秘书根据决议对外披露,总额占超过现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u> (八) <u>董事会秘书办</u>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第一百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七)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秘局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25	<u>第一百七条</u> (七) <u>董事会秘书办</u>通知公司人事部门。	第一百八条 (七) 董秘局通知公司人事部门。
26	<u>第一百十条</u> 对外担保事项: (二) <u>董事会秘书办和有关部门</u>准备材料;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根据决议对外披露, <u>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第一百十一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二) 董秘局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董秘局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27	<u>第一百十一条</u> 制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方案事宜: (二) <u>董事会秘书办、财务部及法律等部门</u>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二条 制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方案事宜: (二) 董秘局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28	<u>第一百十二条</u>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事宜: (二) <u>董事会秘书办</u>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三条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事宜: (二) 董秘局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29	<u>第一百十三条</u>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 (二) <u>董事会秘书办</u>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四条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 (二) 董秘局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30	<u>第一百十四条</u>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二) <u>董事会秘书办及公司部门</u>准备材料；	<u>第一百十五条</u>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二) <u>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31	<u>第一百十六条</u> 选举董事长事宜： (五) <u>董事会秘书办</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u>第一百十七条</u> 选举董事长、<u>副董事长</u>事宜： (五) <u>董秘局</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32	<u>第一百十七条</u>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 <u>董事会秘书办</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u>第一百十八条</u>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 <u>董秘局</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33	<u>第一百十八条</u> 公司经营中其他重要事项： (七) <u>董事会秘书办</u>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u>第一百十九条</u> 公司经营中其他重要事项： (七) <u>董秘局</u>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34	<u>第一百十九条</u> 公司向外所派驻董事，就任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涉及本节上述事项，特别是涉及<u>第百条至第一百十四条</u>等事项的表决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 (七) <u>董事会秘书办</u>通知外派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	<u>第一百二十条</u> 公司向外所派驻董事，就任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涉及本节上述事项，特别是涉及<u>第百二条至第一百十五条</u>等事项的表决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 (七) <u>董秘局</u>通知外派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